

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税务管理(7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7\\_BB\\_8F\\_c49\\_6472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7296.htm)

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管理

**基本规定**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(包括视同销售货物在内)、应税劳务，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。

**转自 特殊规定**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况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：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.销售免税项目.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、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.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.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.提供非应税劳务(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)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。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，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。

**专用发票填开的时间规定**

- 第一，采用预收货款、托收承付、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.
- 第二，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，为收到货款的当天.
- 第三，采用赊销、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，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.
- 第四，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.
- 第五，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.
- 第六，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.
- 第七，将货物分配给股东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

**销货退回、销售折让的处理** 注意：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，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。如不扣减，造成不纳税的，属于偷税行为。

编辑推荐：

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税务管理汇总 2010年经济师考试

备考资料、学习方法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